附件1

拥军企业（门店）/社会组织审核推荐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（门店）/社会组织名称 |   |
| 法人/经营者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机构类型 |  | 注册日期 |  |
| 经营场所 |  |
| 经营类型 |  |
| 拥军承诺 | 我们承诺：在经营期间，自觉做到诚信、守法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，为**全国/全省/全市**军人军属和优待证持证人提供 优惠优先服务。 法人/经营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、区）双拥办审核意见 |  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（州）双拥办审核意见 |   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1.此表一式4份。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社会组织保存1份，省市县双拥办各存档1份。

2.若企业（门店）、社会组织提供的优待优惠项目较多，可在备注栏中填写。

填 写 说 明

 1.门店名称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照上的名称。

 2.法人/经营者姓名：填写门店经营者或企业、社会组织法人的姓名。

 3.身份证号码：填写门店经营者或企业、社会组织法人的身份证号码。

4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注册日期、经营场所：填写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照上登记的内容。

5.机构类型：填写个体工商户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或其他。

6.经营类型：填写餐饮美食、酒店住宿、生活购物、文化演出、景区公园、医疗健康、交通出行、培训教育或其他类别。

 7.拥军承诺：填写企业（门店）或社会组织提供的具体优待优惠内容，写清楚优待对象范围（全国、全省或全市），内容较多时在“备注”栏中填写。

 8.县（市、区）双拥办审核意见：同意后加盖县区双拥办印章。

9.市（州）双拥办审核意见：同意后加盖市（州）双拥办印章。

附件2

拥军服务承诺书（参考模板）

为继承和发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，光荣履行国防义务，积极响应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倡议，自愿参与为军人军属和优待证持证人提供优惠优先服务的工作，为国防和军队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。

我们郑重承诺：为全国/全省/全市军人军属和优待证持证人提供xxxxxxxxxxxx等优惠优先服务。

我们知晓并愿意遵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，愿意接受社会各界共同监督并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关后果。

 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 承诺人（法人签字）：

 2024年 月 日